

厦大生科 综〔2016〕2号

全院各单位：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通过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出海作业前报备管理办法》。

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出海作业前报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出海作业备案表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6年6月28日

附件：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生出海作业安全管理，提高师生出海安全意识，确保海上作业人员、仪器、资料的安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海前，应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必要的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并对出海作业人员进行船上作业安全教育，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海上安全知识，熟悉海上航行有关安全制度，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第三条 出海前，务必准备好相关安全救生防护设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大型仪器保险。

第四条 出海前，出海作业人员应对船舶、仪器设备、后勤供应、安全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做好仪器设备登记、安装固定、检查调试等工作。

第五条 海上作业人员在甲板上操作时应戴好安全帽、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并配备相关安全工具。在小渔船上工作时，除了按正常要求进行操作外，在海上期间均应穿着救生衣。所有船上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业船只的管理规定，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海上作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作业海区气象及海况。遇恶劣天气和海况较差的情况时，严禁出海作业，在海上作业的调查队应采取相应的应急避险措施。

第七条 海上作业期间，应设安全员一名，由安全员负责出海调查期间对海上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登记并及时向课题组和学院汇报。

第八条 需要租用外单位船只，务必选择船况好，且船舶证书、船舶技术证书、船员证书齐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作业船舶。同时，必须履行以下程序：现场踏勘、检查船舶安全措施、设备及相应船舶证书，并签订租船协议。

第九条 填写并提交《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出海作业备案表》（附件 1）。备案表务必在出海前交给学院科研秘书进行审核备案。未报备者，安全事故由相关责任人负责。

第十条 教学类出海报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科研类出海报分管科研副院长审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6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出海作业备案表

海上作业地点			
出海时间			
出海任务、方案 及应急预案			
出海交通工具	() 租用海洋调查 船	() 租用普通 船舶	() 其他 (请 注明)
出海人员名单及 联系电话	本次出海总人数 (人):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安全员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购买人身意 外保险			
仪器设备清单及 保险情况	设备编号及名称	是否购买保险 (是/否)	

安全设备情况 (是/否)	救生艇		安全帽	
	救生圈		防滑雨靴	
	救生衣		其他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教学类出海报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科研类出海报分管科研副院长审批。

2. 表格至少于出海前一周交至科研秘书处。